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冷股份

股票代码：3005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银海芯座 B 幢 16 楼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银海芯座 B 幢 16 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在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约定，本次权益变动存在协议实施先决条件，存在未达到实施先决条件导致协议未生效的风险。

六、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的安排，本次交易尚未交割，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资金筹集或其它原因未能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付款，也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八、本次收购尚需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有控股股东批准、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通过豁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自愿限售承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收购事项有关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的审查及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表决权委托事项，交易双方就收购人稳定控制权事项已作出安排，但仍存在表决权委托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11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管或关键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1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12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13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15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5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16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1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8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主要内容.....	18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26
五、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6
第四节资金来源.....	27
一、资金来源的说明.....	27
二、资金支付方式.....	27

第五节后续计划	28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28
二、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8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8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28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28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28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8
第六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9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9
二、同业竞争情况	31
三、关联交易情况	31
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3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33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33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33
第八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深冷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深冷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4
第九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35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41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42
一、备查文件	42
二、备查地点	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3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深冷股份	指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交投实业公司	指	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受托方、本次收购主体	指	交投实业公司
出让方、交易对方	指	谢乐敏等 8 名自然人
委托方	指	谢乐敏等 5 名自然人
四川省国资委、国资主管部门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发展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交投集团	指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高公司	指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藏高公司	指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交投中油公司	指	四川交投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交投国储公司	指	四川交投国储能源有限公司
交投商贸公司	指	四川交投商贸有限公司
交投蜀越公司	指	四川交投蜀越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交投新能源公司	指	四川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四川公司	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交投实业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谢乐敏等 8 名自然人持有的深冷股份 12,133,561 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深冷股份总股本的 9.73%，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将获得谢乐敏等 5 名自然人所持上市公司 19.72% 股票的表决权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 12,133,561 股非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9.73%）
股份转让款	指	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220,709,474.60 元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谢乐敏等 8 名自然人与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长天公司	指	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针对本次权益变动拟委托上市公司公告的《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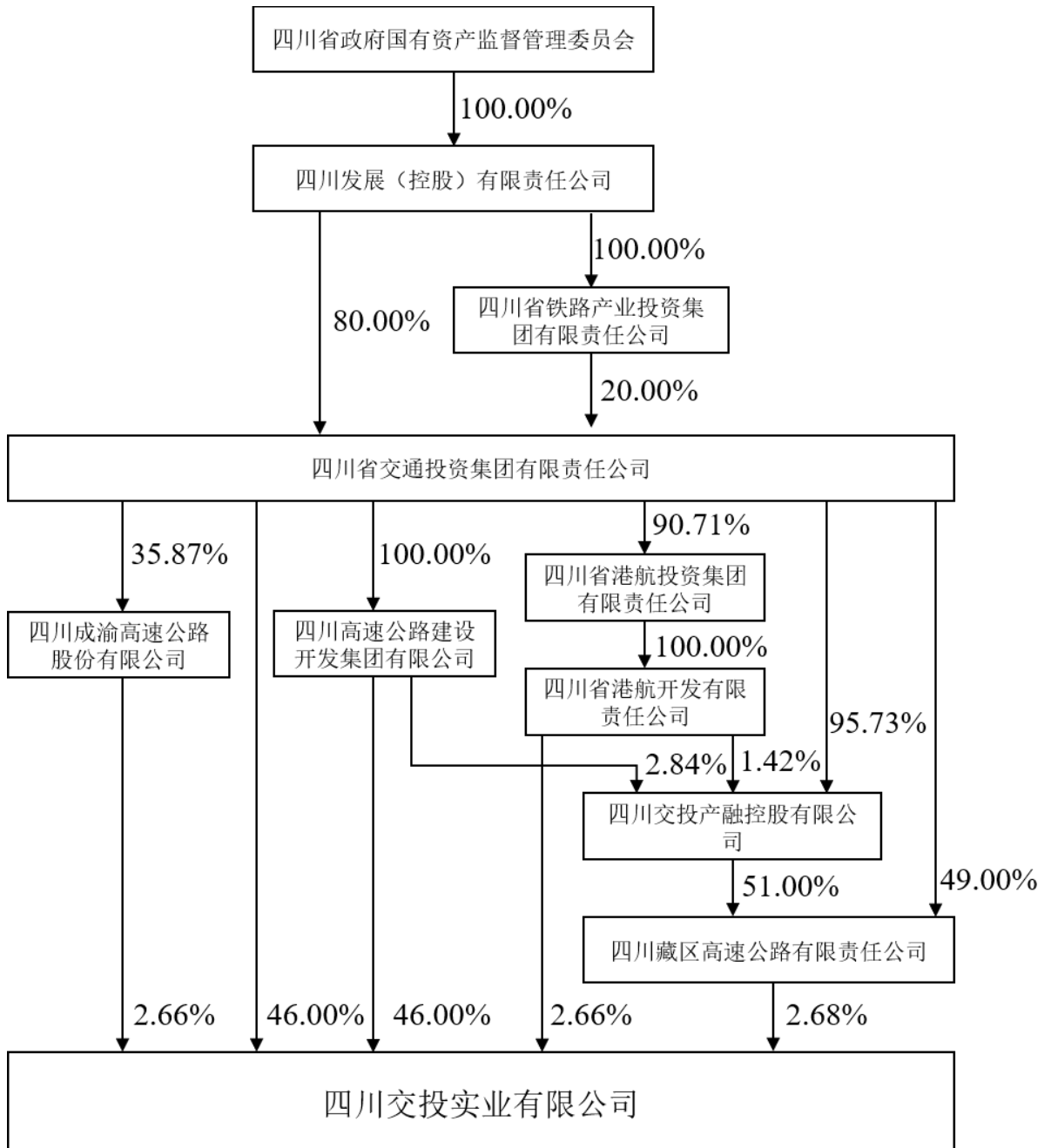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投实业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晓勇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062414380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广告牌、汽车租赁；百货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物业管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及金属矿、煤炭、建材、机电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01-30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银海芯座 B 幢 16 楼		
联系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银海芯座 B 幢 16 楼		
联系电话：	028-85570950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	46.00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0	46.00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018.35	2.68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990.83	2.66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990.82	2.66
	总计	15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投实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投实业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控股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间接控股交投实业公司，为交投实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投实业公司所控制的核心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四川交投运务传媒有限公司	4,000.00	汽车租赁	100.00%
2	四川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61.00	新能源项目投资及管理服务	42.24%
3	四川交投蜀越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服务区经营	65.00%
4	四川交投商贸有限公司	10,400.00	大宗商品交易	58.27%
5	四川交投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24,600.00	油品销售	51.00%
6	四川交投国储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	油品销售	51.00%
7	桐乡申万交投西部机遇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股权投资	99.80%
8	四川交投鑫盛实业有限公司	12,600.00	房地产、餐饮	99.80%
9	四川交投蜀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项目投资	70.00%

注：本次披露的核心关联企业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的子公司，以上持股比例均为直接持股比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交投实业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交投集团所控制的核心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44,127.70	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等	100.00%
2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05,806.00	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等	35.87%
3	四川九寨黄龙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73,072.00	九寨黄龙机场建设运营	66.13%
4	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659,600.00	项目投资及投资的资产管理	95.73%
5	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公路、桥梁的工程	95.00%
6	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	242,5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98.80%
7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80,000.00	货运、装卸、建材批发	93.75%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8	四川省轨道交通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规划设计	95.00%
9	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股权投资、项目管理	100.00%
10	SICHUAN COMMUNICATIONS OVERSEAS INVESTMENT CO., LIMITED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并购、企业 资产的重组等	100.00%
11	四川交投航空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	20,000.00	航空产业项目投资等	100.00%
12	川教善道（成都）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等	100.00%

注：以上持股比例均为直接持股比例。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控股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控制的核心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 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四川省属地方铁路和合资铁路的投 资、建设与运营管理等	100.00%
2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 营运的管理	100.00%
3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931,600.00	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	100.00%
4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 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5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 有限公司	59,382.20	图书发行销售	100.00%
6	四川航空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21,500.00	国内航空运输及航空服务	100.00%
7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17,676.60	食盐及盐化产品	100.00%
8	四川出版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50,000.00	图书编辑、出版、发行、印刷	100.00%
9	四川省矿业投资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	项目投资，商品批发与零售	100.00%
10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 营投资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50,000.00	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对其国有资 产运行和收益进行监督管理	100.00%
11	四川省国有资产投 资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11,264.00	项目投资、开发、管理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2	四川省有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80.00	金属材料、冶金的研究等	100.00%
13	四川省成都木材综合工厂	5,018.00	项目投资、物业管理等	100.00%
14	四川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及咨询, 资产管理	100.00%
15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500.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00.00%
16	国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50.00	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管理等	100.00%
17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产权交易等	50.00%
18	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股权投资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19	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49,254.81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00.00%
20	四川发展国康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水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与经营、能源生态项目的投融资	51.00%
21	四川水务环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31.37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	69.44%
22	四川发展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投资及资产管理、水利工程、城乡供排水、水产养殖、水环境治理	100.00%
23	北川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	100.00%
24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自来水、污水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25	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100.00%
26	四川国源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现代农业项目投资、运营管理, 土地开发投资	65.00%
27	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矿业投资及管理, 矿产品销售	100.00%
28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61,100.00	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	51.60%
29	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轨道交通项目、智慧城市项目投资及相关配套业务	100.00%
30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社会经纪咨询; 金融研究。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31	四川发展兴川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000.00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32	四川发展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 土地整理,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	100.00%
33	四川发展兴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000.00	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34	四川发展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	发放贷款、权益性投资	100.00%
35	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策划、咨询、技术推广	70.00%
3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5,473.30	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件的设计制造等	16.06%
37	四川欧亚路态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国内贸易代理, 普通货运, 货物技术进出口, 仓储服务, 新能源技术开发	90.00%
38	四川发展新兴产业园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产业园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资产管理;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00%
39	北京川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 财务顾问; 市场调查; 物业管理; 酒店管理	100.00%
40	四川发展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 大数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00.00%
41	四川润恒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 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80.00%
42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项目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100.00%
43	四川发展瑞信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项目投资; 土地整理;	51.00%
44	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5,644.00	采选有色产品、矿产品; 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有色金属、矿产品	80.00%
45	四川蜀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受托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信息咨询; 投资咨询服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46	四川国科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5,559.80	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其他资本 市场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务 服务	60.00%

注：四川发展控制和投资的企业众多，本次披露的核心关联企业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子公司。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一）主要业务情况

交投实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建设全国一流现代交通服务业企业为目标，按照“投资、建设、经营”一体化的工作思路和“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的经营管理模式，通过整合四川交投集团旗下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性设施和户外广告资源，完善业务上下游产业链，建立了能源（包括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桩））、服务区经营（服务区非油经营项目）、商贸（大宗物资贸易、国际贸易、酒店、便利超市、餐饮等）、运务传媒（包括车辆租赁、通勤运输、仓储配送等）四大主营业务。

1、能源业务

能源业务是交投实业公司的核心业务和利润贡献点，包括加油站（成品油零售）、加气站、充电桩等业态。公司加油站现依托于川高公司和藏高公司旗下各路公司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场地，自主开展投资、建设、运营加油站，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现经营成品油零售业务的子公司为交投中油、交投国储公司，并按成品油销量向各路公司缴纳场地租赁费用。加气站和充电桩由交投新能源公司经营管理，其中，加气站业务模式与加油站相似；位于服务区内的充电桩由交投新能源公司和国网四川公司等其他投资方合作共同投资、建设、运营，而位于服务区外的充电桩由新能源公司通过市场化开发、投资、建设、运营。

2、服务区经营

服务区经营（非油经营项目）业务是交投实业公司另一核心业务，依托于川高公司和藏高公司旗下各路公司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场地，由交投实业公司旗下交投蜀越公司统筹规划经营，将服务区内各业态发包给承包商自主经营或招商经营，交投蜀越公司负责服务区业态规划和管理，并向各相关路公司缴纳场地使用费。

3、商贸业务

交投实业公司的商贸业务主要由旗下交投商贸公司负责，业务现已遍布省内市场

且拓展到了云南、重庆、福建、广西、西藏、陕西、山西、甘肃、湖北、河南等近 20 个省外市场；已与中铁、中建、中冶、中铝昆勘、四川鑫勘、云南贝尔、广西贵港、重庆瑜煌等行业龙头企业达成战略合作，构建了持续获取项目的客户库；在扩大沥青、建材、有色金属等传统业务细分品类的基础上，增加了农副产品、塑料、燃料油、建筑材料以及化工产品业务，贸易业务品种不断丰富完善。

4、运务传媒

运务传媒业务分为运务业务和传媒业务。运务业务立足成都、辐射全川，专注于公务出行市场，重点面向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等客户群体，提供“公务、会务、商务”用车服务，已建立自主品牌“四川交投租车”；传媒业务前期主要为四川交投集团系统内部分高速公路沿线广告牌的建设、运营、维护，现已开发并取得了成都双流机场、红旗超市、贵州高速传媒的广告和媒体显示经营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

交投实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7,142.54	396,782.80	295,742.47	280,635.73
总负债	268,323.30	178,407.59	88,385.72	84,337.12
净资产	228,819.24	218,375.21	207,356.75	196,298.61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 益	185,911.87	179,872.15	170,416.44	166,478.37
营业收入	425,992.42	1,056,975.56	866,969.81	783,733.51
净利润	9,768.08	18,242.59	17,043.21	10,956.24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净 利润	5,692.57	9,743.03	9,259.72	5,012.49
资产负债率	53.97%	44.96%	29.89%	30.05%
全面摊薄净 资产收益率	4.27%	8.35%	8.22%	5.58%

注：上表中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上述资产负债率，系以当年末总负责直接除以总资产的结果；上述净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系以当年度净利润直接除以当年末净资产的结果。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最近三年财务概况

控股股东为四川交投集团，其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247,918.51	37,642,560.47	33,559,172.44
总负债	25,070,898.65	23,637,393.18	21,167,870.39
所有者权益	14,177,019.86	14,005,167.29	12,391,302.04
营业收入	5,674,512.82	4,684,471.42	4,003,945.18
净利润	178,540.62	87,206.48	89,051.04
资产负债率	63.88%	62.79%	63.0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6%	0.62%	0.72%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4,700,717.98	105,674,033.01	90,609,173.60
总负债	83,664,912.77	76,323,272.54	64,285,553.20
所有者权益	31,035,805.21	29,350,760.47	26,323,620.40
营业收入	24,824,751.58	20,030,353.93	17,017,389.05
净利润	840,942.02	296,935.75	339,409.92
资产负债率	72.94%	72.23%	70.9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71%	1.01%	1.2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投实业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管或关键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投实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罗晓勇	董事长	5101021969****574	中国	成都	否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谢立	董事、总经理	5101031968*****990	中国	成都	否
杨红升	董事	5130291975*****07X	中国	成都	否
张礼虎	董事、财务总监	5101021970*****571	中国	成都	否
杜春萍	董事	5102121973*****128	中国	成都	否
张洪春	监事	5101121964*****91X	中国	成都	否
蔡兴	监事	5122221964*****016	中国	成都	否
陈其学	监事	5102271971*****933	中国	成都	否
邓成兴	副总经理	5107221971*****016	中国	成都	否
谢军	副总经理	5101031963*****336	中国	成都	否
傅舰峰	副总经理	5107221975*****413	中国	成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四川交投集团持有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渝	601107	上海	35.87%	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基建项目，同时亦经营其他与高速公路相关的业务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控股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路桥	600039	上海	41.59%	公路工程施工（壹级）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交通及附属设施、高新技术及产品的投资、开发、经营
2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渝	601107、0107	上海、香港	35.87%	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基建项目及其他与高速公路

						相关的业务
3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文轩	601811、0811	上海、香港	51.83%	图书、音像零售门店经营；教材教辅发行；向图书出版商提供辅助支持及服务
4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川能动力	000155	深圳	43.43%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化工贸易
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爱众	600979	上海	12.15%	水力发电、供电、天然气供应、生活饮用水、水电气仪表校验安装和调试
6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西昌电力	600505	上海	18.32%	发电、供电、电力工程设计安装
7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硅宝科技	300019	深圳	17.80%	有机硅室温胶生产、研发和制胶专用生产设备制造
8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炼石航空	000697	深圳	10.33%	制造加工各种航空器相关精密零部件、结构件等、钼精粉
9	天韵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天韵国际控股	6836	香港	27.00%	生产及销售加工水果产品
10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能投发展	1713	香港	39.03%	电力业务及电力工程相关业务
1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筑股份	002480	深圳	15.82%	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锚具、声屏障等公路、铁路桥梁功能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
1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清新环境	002573	深圳	25.31%	活性焦干法脱硫技术、旋汇耦合脱硫技术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未持有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控股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持有方式
1	凉山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875.14	19.00%	间接持有
2	四川发展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	70.00%	直接持有

3	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25.00%	直接持有
4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88,198.85	57.37%	间接持有
5	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	间接持有
6	四川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40.00%	间接持有
7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75.00%	间接持有
8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0.00%	直接持有
9	巴中市鑫园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6.00%	直接持有
10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6.67%	直接持有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交投实业公司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交投实业公司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133,56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73%，同时交投实业公司还将获得谢乐敏及程源、文向南、张建华、崔治祥所持上市公司 19.72% 股权的委托表决权。交投实业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交投实业公司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并基于有利于收购人巩固上市公司的管控和决策力,促进企业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程序

2020 年 7 月 31 日，交投实业公司 2020 年第 26 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并由资本运营部按程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7 月 31 日，交投实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19 次临时会议研究同意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待履程序

- 1、四川交投集团党委会决议通过交投实业公司关于收购深冷股份股权项目投资决策；
- 2、四川交投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交投实业公司关于收购深冷股份股权项目投资决策；
- 3、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通过豁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自愿限售承诺；
-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收购事项有关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的审查；
- 5、四川省国资委审批通过。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

1、在深冷股份满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前提后 12 个月内，受让方将通过认购深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深冷股份不超过发行前股比 30% 的股份。

2、为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受让方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的股份，出让方委托给受让方的表决权对应的股份，受让方具有优先受让权。如受让方要求出让方转让股份的，受让方有权向出让方中任一方或多方发出拟购买股份的通知，被通知方有义务将其所持上市公司相应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具体转让价格另行协商，并由受让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

3、若本协议约定之委托表决权期限届满时受让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未达到 25%，则受让方有权以协议受让出让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等合法方式，使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5%。如受让方要求出让方转让股份的，受让方有权向出让方发出转让通知，出让方有义务将相应股份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按表决权期限到期日前一日的收盘价。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交投实业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交投实业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数量和比例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交投实业公司	0	0.00%	12,133,561	9.73%
谢乐敏	16,077,115	12.89%	12,057,836	9.67%
程源	4,788,194	3.84%	3,617,395	2.90%
文向南	4,532,594	3.64%	3,567,145	2.86%
黄肃	3,667,194	2.94%	3,440,395	2.76%
肖辉和	3,919,504	3.14%	2,981,515	2.39%
张建华	3,544,761	2.84%	2,685,493	2.15%
崔治祥	3,509,858	2.81%	2,659,393	2.13%
唐钦华	3,103,513	2.49%	0	0
合计	43,142,733	34.60%	43,142,733	34.60%

(三) 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表决权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交投实业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数量和比例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数量（股）	可支配表决权的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数量（股）	可支配表决权的比例
交投实业公司	0	0.00%	36,720,823	29.45%
谢乐敏	16,077,115	12.89%	0	0
程源	4,788,194	3.84%	0	0
文向南	4,532,594	3.64%	0	0
黄肃	3,667,194	2.94%	3,440,395	2.76%

肖辉和	3,919,504	3.14%	2,981,515	2.39%
张建华	3,544,761	2.84%	0	0
崔治祥	3,509,858	2.81%	0	0
唐钦华	3,103,513	2.49%	0	0
合计	43,142,733	34.60%	43,142,733	34.6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0年8月1日，交投实业公司与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拟将其合计持有的深冷股份12,133,561股非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73%）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交投实业公司。2020年8月1日，交投实业公司与谢乐敏及程源、文向南、张建华、崔治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在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谢乐敏及程源、文向南、张建华、崔治祥将其股份转让后剩余持有的24,587,2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7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交投实业公司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交投实业公司通过控制上市公司36,720,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45%）表决权的方式，对上市公司形成控制。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投实业公司与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出让方一：谢乐敏

出让方二：程源

出让方三：文向南

出让方四：黄肃

出让方五：肖辉和

出让方六：张建华

出让方七：崔治祥

出让方八：唐钦华

受让方：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出让方一至出让方八合称“出让方”。

1、转让方案

(1) 出让方拟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12,133,561 股非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9.73%）及其所对应的股份代表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深冷股份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当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

(2)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220,709,474.60 元，转让单价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天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120% 计算，即为人民币【18.19】元/股。

(3) 出让方中各方本次转让股份的具体数量以及对价如下：

股东	转让股数（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谢乐敏	4,019,279	3.22%	73,110,685.01
程源	1,170,799	0.94%	21,296,833.81
文向南	965,449	0.77%	17,561,517.31
黄肃	226,799	0.18%	4,125,473.81
肖辉和	937,989	0.75%	17,062,019.91
张建华	859,268	0.69%	15,630,084.92
崔治祥	850,465	0.68%	15,469,958.35
唐钦华	3,103,513	2.49%	56,452,901.47
合计	12,133,561	9.73%	220,709,474.6

(4) 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乐敏	16,077,115	12.89%	12,057,836	9.67%
程源	4,788,194	3.84%	3,617,395	2.90%
文向南	4,532,594	3.63%	3,567,145	2.86%
黄肃	3,667,194	2.94%	3,440,395	2.76%
肖辉和	3,919,504	3.14%	2,981,515	2.39%
张建华	3,544,761	2.84%	2,685,493	2.15%
崔治祥	3,509,858	2.81%	2,659,393	2.13%
唐钦华	3,103,513	2.49%	0	0
合计	43,142,733	34.59%	31,009,172	24.87%
交投实业公司	0	0	12,133,561	9.73%

2、价款支付安排

(1) 就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事项，受让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

(2)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以出让方名义在银行开立由甲、受让方共同监管的共管账户，用于收取转让价款。共管账户预留甲、受让方各自指定人员印鉴并由双方分执保管，共管账户不开通网银功能，账户内资金划转按照银行账户共管协议执行。受让方应当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出让方办理解除账户共管以确保共管账户的全部资金转移至出让方指定账户。因开立银行共管账户产生的、银行收取的费用，由出让方、受让方平均分担。出让方分担的部分，出让方中各方按其拟转让股份比例的相对比例分担。

(3) 受让方应按如下方式向出让方支付本协议第“1、(2)”条所述股份转让价款：

(3.1) 第一笔价款：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款的 30%（即 66,212,842.38 元）至共管账户；

(3.2) 第二笔价款：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登记结算公司”）完成本次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当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50%（即 110,354,737.30 元）；

(3.3) 第三笔价款：在深冷股份根据本协议 8.1 款约定完成董事会、高管人员改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剩余 20%（即 44,141,894.92 元）。

3、协议实施先决条件

(1) 各方同意，以下列各条件全部成就及满足（除非受让方以书面方式同意豁免全部或部分条件）为实施先决条件：

(1.1) 出让方中各方已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1.2) 深冷股份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豁免谢乐敏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自愿限售承诺；

(1.3) 受让方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内部决策程序；

(1.4) 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已批准受让方本次协议收购标的股份及表决权委托等事项；

(1.5) 受让方就本次交易取得反垄断部门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

(1.6) 深冷股份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除已经披露的保留意见之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审计报告数据的重大事项，或交易双方就该等影响的处理达成一

致意见；

(1.7) 深冷股份、出让方在任何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了所有要求其履行及遵守的各项重大协议、义务、承诺（经深冷股份合法豁免承诺除外）；

(1.8) 在标的股份交割前，受让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经双方协商一致须在本次交易实施前解决的瑕疵事项已解决或甲乙双方就解决方式达成一致或取得受让方的全部/部分豁免。

(2) 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 60 个自然日内未完成股份协议转让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或在 90 个自然日内未完成股份交割的，则出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届时受让方已向出让方支付部分股份转让价款的，则出让方应在解除本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归还已支付股份转让款及该笔款项在共管账户的银行利息。

4、过渡期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即交割日（含当日）止，为过渡期。

(2) 过渡期内，出让方不得就标的股份转让、赠与、出资、质押等与其他第三方达成协议，不得以转让、赠与、出资或放弃等方式处分标的股份。

(3)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完成日期期间的损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冷股份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4) 在过渡期内，出让方应保证深冷股份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或派发股息、红利。

(5) 在过渡期内，出让方保证深冷股份以符合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过渡期内深冷股份发生下列事项的，应经受让方书面同意，受让方保证在收到出让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

(5.1) 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5.2)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除受让方外任何收购或认购深冷股份的股份的权利；

(5.3) 采取任何恶意行为使深冷股份资质证书或任何政府机构颁发的其他资质或许可失效；

(5.4) 深冷股份与出让方或其他任何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

- (5.5) 实施任何形式的重组，包括收购、合并和任何形式的整合；
- (5.6) 新增任何对外投资；
- (5.7) 发生非日常经营事项项下的对外提供融资等债权增加的情形；
- (5.8) 以保证、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深冷股份或有负债；
- (5.9) 放弃债权或超过 200 万元的债务；
- (5.10) 转让或处置任何价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非经营性资产；
- (5.11) 非日常经营事项下，在深冷股份的资产或业务上设定权益负担；
- (5.12) 按上市公司章程约定的总经理权限内的日常经营事项除外。

5、标的股份的交割

双方同意，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起 5 个交易日内，共同配合向结算公司完成交割手续。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享有标的股份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6、表决权委托安排

(1) 出让方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出让方一、出让方二、出让方三、出让方六、出让方七同意将其所持上市公司剩余合计 24,587,262 股（占比 19.72%）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非收益权、处分权权利委托给受让方行使，以保证受让方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同时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 委托表决期限自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至下列情形孰早发生者届满之日终止：

(2.1) 受让方通过认购深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之日（即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2.2) 受让方持有深冷股份的股份数量超过深冷股份总股本的 25%；

(2.3) 保留意见的重大不利影响消除（以会计师出具专项意见时间为准）后届满 18 个月；

(2.4) 委托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终止委托表决。

(3) 双方将另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以明确表决权委托事项，《表决权委托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步生效。

7、未来增持股票安排

(1) 在深冷股份满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前提后 12 个月内，受让方将通过认购深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深冷股份不超过发行前股比 30% 的股份。

(2) 为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受让方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的股份，出让方委托给受让方的表决权对应的股份，受让方具有优先受让权。如受让方要求出让方转让股份的，受让方有权向出让方中任一方或多方发出拟购买股份的通知，被通知方有义务将其所持上市公司相应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具体转让价格另行协商，并由受让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

(3) 若本协议约定之委托表决权期限届满时受让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未达到 25%，则受让方有权以协议受让出让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等合法方式，使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5%。如受让方要求出让方转让股份的，受让方有权向出让方发出转让通知，出让方有义务将相应股份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按表决权期限到期日前一日的收盘价。

8、组织架构及人员调整

(1) 标的股份过户后，甲乙双方同意维持上市公司现有董事会和监事会规模，并依法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安排为：董事会成员 9 名，受让方推荐和提名 6 名董事，出让方推荐和提名 3 名董事；监事会成员 3 名监事，受让方提名 1 名非职工监事，出让方提名 1 名职工监事，出让方协助受让方提名 1 名职工监事；董事长由受让方推荐和提名的董事担任，监事会主席由受让方推荐和提名的监事担任；深冷股份的总理由出让方负责提名，财务总监（专职且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工作）由受让方负责提名，同时增设 1 名副总经理并由受让方负责提名，经深冷股份董事会审议同意后产生。除前述调整之外，上市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维持无重大变化。

甲乙双方应当支持对方提名的人选并协助促使该等人员当选相应职务。

(2) 出让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需进行大额离职奖励、补偿或赔偿的情形。

(3) 甲乙双方同意，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促使上市公司完成上述董事、监事的调整。

9、上市公司后续业务开展提供资金支持

受让方承诺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两年内，将以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提供低息借款、担保或者支持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等方式，为上市公司向气体运营业务战略转型、新项目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工业气体投资及运营、氮气投资及运营、氢能源投资及运营以及其他特种气体投资及运营等）

提供或筹集资金不少于 10 亿元，该等承诺亦作为受让方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对上市公司之承诺。

在定向增发未完成前，如因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或项目投资需要，受让方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低息借款予以支持。

10、特别约定

(1)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出让方于 2020 年 4 月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就上市公司应收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 9,849.66 万元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就长天公司向神木农商银行 10,000 万元银行贷款事项，如发生神木农商银行 10,000 万元银行贷款逾期未归还、长天公司破产清算等情况，出让方承诺以自有资金代长天公司向上市公司归还上述欠款并承诺参与长天公司质押股权的处置，依法合规地参与受让相关债权或股权，以避免上市公司经济利益受到损失。受让方同意自受让方通过第三条所述国资审批程序后，受让出让方所持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本条所述《协议书》所述的权利义务整体转移的协议，并在股份交割完成且表决权委托后生效，承继出让方在本条所述《协议书》中的各项义务，具体承继的权利义务以届时受让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协议为准。

(2) 双方同意，应当自受让方受让出让方所持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协议书》所述权利义务整体转移的协议签署工作，并在股份交割完成之日且表决权委托后生效。如因涉及关联交易等需要履行上市公司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程序时间不计算在 5 个工作日的时限之内。双方及其委派的董事应当在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中促成参会股东对《协议书》所述权利义务整体转移事宜投赞成票。

11、本协议一式十二份，自甲方签字并摁手印、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本协议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批复之日起生效。

(二) 交投实业公司与谢乐敏等 5 名自然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一：谢乐敏

委托方二：程源

委托方三：文向南

委托方四：张建华

委托方五：崔治祥

受托方：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委托方一至委托方五合称“委托方”。

1、表决权委托

(1) 双方同意，委托方将其持有的协议转让股份以外剩余的全部 24,587,262 股（占深冷股份总股本比例为 19.72%）股份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受托方行使。本次表决权委托以《股份协议转让》的实施为前提。

(2) 委托方中各方委托表决股份情况如下：

委托方	股东	委托表决股份数（股）	委托表决股份比例
委托方一	谢乐敏	12,057,836	9.67%
委托方二	程源	3,617,395	2.90%
委托方三	文向南	3,567,145	2.86%
委托方四	张建华	2,685,493	2.15%
委托方五	崔治祥	2,659,393	2.13%
合计		24,587,262	19.72%

(3)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深冷股份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深冷股份股份总数量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标的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亦全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2、表决权内容

(1) 委托方授权受托方作为委托标的股份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行使如下表决权及相关权利，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 召集、召开和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或定期股东大会；

(2.2) 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及议案及其他议案；

(2.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2.4) 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授权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方所持股份的所有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2) 该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深冷股份的各项议案，受托方可自行行使表决

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委托方的授权。但因监管机关需要，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受托方行使表决权的目。

(3)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间，非经受托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再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撤回。

3、委托期间

(1) 委托期限自《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委托方名下之日开始，至下列情形孰早发生者届满之日终止：

(1.1) 受托方通过认购深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之日（即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受托方名下）；

(1.2) 受托方持有深冷股份的股份数量超过深冷股份总股本的 25%；

(1.3) 保留意见的重大不利影响消除（以会计师出具专项意见时间为准）后届满 18 个月；

(1.4)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委托表决。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委托表决期限。

4、协议的成立和生效、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并摁手印、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唐钦华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解除其自愿性限售承诺外，本次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负债和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资金来源

一、资金来源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需支付的资金总计人民币 220,709,474.60 元，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融资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主要内容”/“(一) 交投实业公司与谢乐敏等 8 名自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第五节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提议上市公司改选公司董事会及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交投实业公司拟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增发、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等合法合规的方式为上市公司提供不低于 10 亿元的融资支持，支持上市公司巩固市场竞争地位，拓展工业气体、特种气体等方面投资和运营；与上市公司在综合能源投资、建设、运营方面开展资源和技术合作，推动以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开发利用为核心的产业链整合与延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交投实业公司未以任何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交投实业公司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133,56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73%，对上市公司形成控制。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交投实业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证券监管法规，依法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同时，交投实业公司对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承诺如下：

“一、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深冷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深冷股份工作、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保证深冷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深冷股份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承诺人不干预深冷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深冷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深冷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深冷股份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深冷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4、保证深冷股份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5、保证深冷股份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深冷股份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深冷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深冷股份及其子公司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保证深冷股份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深冷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深冷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不以深冷股份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深冷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深冷股份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深冷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深冷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深冷股份主营业务直接相竞争的业务。

本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深冷股份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深冷股份在其他方面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深冷股份的股东，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若

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深冷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二）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在未来的业务中与深冷股份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交投实业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包括其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未经营与上市公司现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而且在上市公司依法存续期间，本承诺人承诺不经营前述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若因本承诺人或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其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其同意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其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上市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其经营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投实业公司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收购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冷股份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股东地位影响或谋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除非本收购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收购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收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行为。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深冷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深冷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交投实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交投实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川审字【2018】00236 号《审计报告》。交投实业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川审字【2019】00388 号审计报告。交投实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川审【2020】824 号《审计报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298,221.04	189,701,141.87	992,347,252.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554,400.02	-	-
应收票据	30,784,396.86	2,000,000.00	8,500,000.0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27,054,716.66	887,177,836.84	584,298,721.76
减：坏账准备	24,603,054.36	16,429,603.82	10,373,677.62
应收账款	1,402,451,662.30	870,748,233.02	573,925,044.14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244,433,848.16	252,511,242.39	176,315,283.45
减：坏账准备	-	-	-
预付账款	244,433,848.16	252,511,242.39	176,315,283.4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54,967,314.85	420,286,072.10	179,949,303.19
存货	250,622,159.00	194,574,312.67	100,502,858.43
其中：原材料	115,405.50	2,620.70	68,946.54
库存商品（产成品）	58,944,977.10	74,911,469.50	32,136,359.04
周转材料及其他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4,021,073.43	116,720,269.76	41,403,950.00
流动资产合计	2,858,133,075.66	2,046,541,271.81	2,072,943,691.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78,713.96	6,378,713.96	48,294,713.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381,895,942.93	206,555,026.00	161,651,350.00

长期股权投资	8,100,000.00	119,074,473.91	-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余额	141,877,340.57	55,585,814.32	55,585,814.32
减: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12,451,668.11	7,465,115.36	5,956,357.52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129,425,672.46	48,120,698.96	49,629,456.80
减: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投资性房地产	129,425,672.46	48,120,698.96	49,629,456.80
固定资产原价	644,269,790.57	587,138,765.65	485,348,468.54
减: 累计折旧	144,379,240.94	95,178,909.83	49,070,199.00
固定资产净值	499,890,549.63	491,959,855.82	436,278,269.54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499,890,549.63	491,959,855.82	436,278,269.54
在建工程	62,803,589.97	24,435,387.80	15,204,933.6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2,234,777.44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账面余额	5,256,363.80	2,153,643.45	1,513,301.46
减: 累计摊销	1,473,322.87	928,127.64	536,468.36
无形资产净值	3,783,040.93	1,225,515.81	976,833.10
减: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无形资产	3,783,040.93	1,225,515.81	976,833.1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536,114.01	9,753,224.90	10,715,435.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6,473.14	3,380,505.70	4,105,885.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6,556,721.70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9,694,874.47	910,883,402.86	733,413,600.10
资产总计	3,967,827,950.13	2,957,424,674.67	2,806,357,291.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5,000,000.00	320,000,000.00	39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52,270,000.00	-	81,926,000.00
应付账款	407,127,277.69	252,273,380.92	204,445,315.23
预收款项	42,105,870.86	41,517,905.86	48,944,093.10
应付职工薪酬	29,550,624.23	29,503,206.69	21,968,521.24
其中:应付工资	28,011,407.75	28,524,546.35	16,969,565.34
应付福利费	-	-	-
其他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26,662,459.80	39,073,937.60	31,939,709.61
其中: 应交税金	26,164,960.91	37,970,898.20	31,479,037.97
其他应交款	-	-	-
应付利息	1,155,713.90	-	711,988.33

应付股利	40,07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135,183,916.27	51,488,791.77	62,435,525.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	34,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48,125,862.75	767,857,222.84	843,371,153.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5,950,000.00	116,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950,000.00	116,000,000.00	-
负债合计	1,784,075,862.75	883,857,222.84	843,371,153.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国家资本	-	-	-
集体资本	-	-	-
法人资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集体法人资本	-	-	-
个人资本	-	-	-
外商资本	-	-	-
#减：已归还投资	-	-	-
实收资本（股本）净额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911,067.83	1,101,351.73	334,9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5,640,268.89	8,323,247.02	13,686,154.28
盈余公积	24,326,373.13	16,939,198.35	9,402,848.40
其中：法定公积金	24,326,373.13	16,939,198.35	9,402,848.40
任意公积金	-	-	-
未分配利润	267,843,745.03	177,800,627.44	141,359,751.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8,721,454.88	1,704,164,424.54	1,664,783,654.12
*少数股东权益	385,030,632.50	369,403,027.29	298,202,484.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3,752,087.38	2,073,567,451.83	1,962,986,138.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67,827,950.13	2,957,424,674.67	2,806,357,291.8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69,755,577.27	8,669,698,129.70	7,837,335,118.18
其中:营业收入	10,569,755,577.27	8,669,698,129.70	7,837,335,118.18
其中: 1.主营业务收入	10,516,509,376.97	8,624,633,236.26	7,808,927,094.02
其中: (1)车辆通行费收入	-	-	-
(2)油品销售收入	-	3,472,120,719.01	3,070,134,352.51
(3)建筑施工收入	-	-	-
(4)房地产开发收入	-	-	-
(5)广告租赁及其他收入	-	5,152,512,517.25	4,738,792,741.51
2.其他业务收入	53,246,200.30	45,064,893.44	28,408,024.16
二、营业总成本	10,338,471,273.34	8,470,048,021.61	7,685,667,169.43
其中: (一) 营业成本	9,925,849,179.38	8,155,972,779.41	7,356,642,507.18
其中: 1.主营业务成本	9,911,427,384.69	8,145,652,267.88	7,348,253,212.35
其中: (1)公路营运成本	-	-	-
① 路产折旧及摊销	-	-	-
② 征收业务成本	-	-	-
(2)油品销售成本	-	3,074,782,068.38	2,678,079,006.96
(3)建筑施工成本	-	-	-
(4)房地产开发成本	-	-	-
(5)广告租赁及其他成本	-	5,070,870,199.50	4,670,174,205.39
2.其他业务成本	14,421,794.69	10,320,511.53	8,389,294.83
(二)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47,606.09	13,128,286.62	12,323,240.84
(三)销售费用	222,411,726.11	173,708,799.51	188,581,351.50
(四)管理费用	104,287,863.80	101,047,917.71	91,128,572.28
(五)财务费用	57,324,362.32	11,787,060.26	28,247,674.59
其中: (1)利息支出	47,732,924.00	18,073,541.40	31,276,696.03
(2)利息收入	3,103,767.38	7,869,602.66	4,721,332.85
(3)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	-58.17	-169.31	207.91
(六)资产减值损失	12,350,535.64	14,403,178.10	8,743,823.04
(七)其他	-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08,452.16	-443,477.22	469,920.7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08,452.16	-606,526.09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091.97	11,220.94	-50,232.45
其他收益	738,663.78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375,607.52	199,217,851.81	152,087,637.06
加: 营业外收入	905,073.31	6,839,484.46	1,250,874.8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5,375,158.41	452,661.41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96,358.46	1,942,126.09	9,036,151.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384,322.37	204,115,210.18	144,302,360.36
减：所得税费用	37,958,455.78	33,683,062.35	34,739,916.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425,866.59	170,432,147.83	109,562,44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430,292.37	92,597,225.95	50,124,865.29
*少数股东损益	84,995,574.22	77,834,921.88	59,437,578.19
六、利润分配信息			
（一）期初未分配利润	177,800,627.44	141,359,751.44	133,620,538.52
（二）提取盈余公积	7,387,174.78	7,536,349.95	6,385,652.37
（三）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对所有者的分配		48,620,000.00	36,000,000.00
（五）其他分配			
七、未分配利润	267,843,745.03	177,800,627.44	141,359,751.4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55,974,405.99	7,907,208,101.44	7,657,160,705.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124.84		1,370.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33,359.16	220,807,428.86	94,673,52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8,988,889.99	8,128,015,530.30	7,751,835,603.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71,281,216.94	8,082,506,048.96	7,255,937,757.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098,548.55	133,202,972.93	128,688,30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219,374.71	100,271,639.02	122,821,151.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384,346.37	277,118,542.91	215,080,15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8,983,486.57	8,593,099,203.82	7,722,527,36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94,596.58	-465,083,673.52	29,308,241.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6,600.00	57,000,000.00	65,821,286.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3,048.87	469,920.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10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99,277.26	91,576,210.3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25,877.26	148,739,259.18	66,295,311.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6,115,503.44	92,355,271.45	200,900,565.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901,854.12	105,765,000.00	131,11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448,943.7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33,867.00	254,565,962.70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302,280.78	452,686,234.15	382,016,56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576,403.52	-303,946,974.97	-315,721,253.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9,708.80	-	1,203,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9,708.80	-	3,5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85,000,000.00	470,000,000.00	39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00		1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3,129,708.80	470,000,000.00	1,734,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5,050,000.00	391,000,000.00	28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2,472,522.95	110,458,031.53	151,131,231.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000,000.00	51,239,167.20	76,07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64.75	-	3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621,687.70	501,458,031.53	777,131,23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508,021.10	-31,458,031.53	957,368,768.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17	169.31	-207.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37,079.17	-800,488,510.71	670,955,547.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701,141.87	990,189,652.58	319,234,10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638,221.04	189,701,141.87	990,189,652.58
七、期末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60,000.00	-	2,157,600.00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相关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更情况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相关交易的说明；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深冷股份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北四路 335 号
股票简称	深冷股份	股票代码	3005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银海芯座 B 幢 16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备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备注：本次收购完成后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注明：受托取得表决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新增）： <u>12,133,561</u> 股；变动比例（新增）： <u>9.73%</u> 持股数量（合计）： <u>12,133,561</u> 股；持股比例（合计）： <u>9.73%</u>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对应上市公司 19.72%股份数量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可支配上市公司 29.45%的表决权。 请见《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备注：请见《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请见《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见《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见《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年月日